



城市化进程中内蒙古弱势群体 社会保障机制研究

黄利霞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http://www.bjtup.com.cn>

城市化进程中内蒙古弱势群体 社会保障机制研究

黄利霞 著

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内 容 简 介

弱势群体是社会学重点关注的对象。内蒙古弱势群体生存与发展中所面临的困境不仅有一般性,还有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内蒙古弱势群体社会保障机制的完善不仅涉及国计民生,还会影响到民族团结、边疆稳定、文化繁荣等诸多方面。本书作者选取了在城市化背景下内蒙古地区市民化进程中农牧民、农村留守儿童、城镇流动儿童、老年人、贫困盲人、加速消亡中的民族文化作为主要研究对象,梳理上述弱势群体现有社会保障机制,针对现行保障机制中的漏洞与不足,提出完善弱势群体社会保障机制的对策与建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化进程中内蒙古弱势群体社会保障机制研究/黄利霞著. —北京: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2014.4
ISBN 978-7-5121-1916-1

ISBN 978-7-5121-1916-1

I. ①城… II. ①黄… III. ①边缘群体-社会保障体制-研究-内蒙古
IV. ①D63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3112 号

责任编辑:井 飞 杨 硕

特邀编辑:吕 鸿

出版发行: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

电 话:010-51686414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44 号 邮 编:100044

印 刷 者:北京泽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70×240 印张:9.5 字数:176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121-1916-1/D·158

印 数:1~500 定价:38.00 元

本书如有质量问题,请向北京交通大学出版社质监组反映。对您的意见和批评,我们表示欢迎和感谢。

投诉电话:010-51686043, 51686008; 传真:010-62225406; E-mail: press@bjtu.edu.cn。

序

10年前，已在内蒙古工业大学任教的黄利霞因学校要组建社会工作专业，来到我任教的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学系在职攻读硕士学位，而我有幸成了她的指导教师。

对于在职攻读学位的学生，做导师的比较担心的一个问题是他们能否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来做好学位论文所需的研究工作，有时就得在对学生的严格要求和考虑学生的现实处境之间寻找一个平衡。但利霞入学后不久，就约我一起作了一次长谈，表示自己要按较高的标准做出一篇合格的学位论文，为日后的工作打下一个扎实的基础。她说她会跟自己工作所在的学院协调好，减少自己在读硕期间需要承担的教学任务。见她的态度如此认真，我也就决定按比较严格的要求来安排她的论文工作。后来跟她商定的论文的选题，是研究内蒙古西部阿拉善盟一个蒙古族高度集中的社区蒙古族婚礼仪式数十年来的变迁。我要求她先踏踏实实地做好田野调查工作，对该社区蒙古族不同历史时期的婚仪做出细致的民俗学描述，同时又要用社会学的眼光，将其婚仪的变迁置于宏观的社会变迁的背景下来进行考察，在具体问题上也要多结合一些社会学的理论视角来做分析。在一个汉化程度很低的蒙古族社区做田野工作，跟当地人的语言沟通上会有很大的困难。好在利霞已在内蒙古工业大学做了好几年的教学工作，有着来自内蒙古各地的学生，可以为她提供很多帮助。加上自己大量的努力，她终于克服重重困难，高质量地完成了硕士论文。

利霞毕业后，我们没再见过面，但不时地会有些联系。其中有几次联系，是她在研究某方面的问题，或是在设计某项新的研究以申请课题，想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听听我的意见。从这些断断续续的联系中，我知道她虽然教学任务不轻，但一直没有放弃研究，而是尽可能地找机会到各地调研，研究问题，写成论文，参加学术会议。也是从这些沟通中，我对她做的部分研究的思路大致有了些了解，却未得其详。这次她将此前三项研究的成果整理出版，把整理出来的书稿送我审阅，并请我作一篇序，我才有机会更真切地感受到这些年她走过的学术道路和获得的成果。

从这些成果来看，利霞这些年来是勤奋的，调研的足迹遍及内蒙古各盟、市，覆盖了数目众多的旗、县。这对于全面、准确把握内蒙古这样一个经度跨度甚大，从西到东在地理条件、民族构成及区域文化上都有很大差别的自治区的发展现状和其中出现的问题来说是非常必要的。同时，我也欣喜地看到，利霞的研究一方面能紧密结合自己目前从事的专业，选题有较强的现实意义；另一方面又坚持了从宏阔的历史视角来审视相关的问题，并努力寻找适切的社会学理论来帮助自己对它们进行思考和分析。我很喜欢她总结的社会工作者能扮演的“匠”“者”“师”三种角色，代表着做社会工作的不同层次。社会工作者越往高层次走，也就越需要能从比较宏观的社会背景并结合一定的理论视角来审视社会工作这个领域及相关的社会问题。当然，这不是要贬低“匠”的作用。社会工作是实践性很强的一种工作，“匠”的工作是实实在在地帮助具体的身处困境者找到合适的出路，帮助他们解决其所面对的各种生活难题。这无疑是社会工作者需要做的最基本的工作。但我们也同样需要社会工作者中有一部分人能在做好“匠”的工作的同时，认真地、系统地思考影响社会弱势群体的宏观的社会因素，在相关的社会政策领域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而这就需要他们有宏阔的社会和历史视角，站在较高的理论层次上来思考相关的问题。这些年来利霞是在坚持朝这个方向走着，也在若干问题上得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见解。虽然在一些具体问题的分析上还有若干不足之处，但作为一个年轻学者，能不断地这样做，已属难能可贵。相信利霞这样走下去，将来一定能在自己的领域获得更有价值的成果。

刘 耳

2013年12月于威海

前言

一、本书撰写之缘起

1999年大学毕业后，我从一所高校走出来，又踏进另一所高校的大门。2004年，内蒙古工业大学获批建设社会工作专业，此后我便从公共课程教学转向专业课程的教学。为了适应新专业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2004—2006年，在职攻读哈尔滨工业大学社会学硕士学位，师从刘耳教授。获得学位后，在系里曾承担“社会学概论”“国外社会学理论”“文化社会学”“社会心理学”“儿童救助与保护”“老年人社会工作”等课程的讲授。在完成教学工作的同时，发现自己薄弱的环节是科研，也明白了科研乃教学之基础的道理。因此，结合教学任务，一直在寻找科研方向。之后在指导学生实习和毕业论文撰写的过程中先后对儿童救助、老年人社会保障、农民工维权、残疾人救助、下岗职工扶持等方面进行过较为深入的调研与了解。并以调研为基础，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的研究。然而，经过几年的积累，回过头再看自己的研究成果，仍然觉得凌乱与松散，不成体系，没能形成自己独特的研究方向与特点。对此，我一直在思考和反思，一些问题想明白了，新的问题又出现了，山穷水尽，柳暗花明，周而复始……

认真思量，我关注的人群与研究对象虽各有不同，但在社会学中却有一个共同的名字，叫“弱势群体”。弱势群体，又称社会脆弱群体（Social Vulnerable Groups）或社会弱者群体，是指由于自然、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低下状态而难以像正常人那样去化解社会问题造成的压力，导致其陷入困境、处于社会不利地位的人群或阶层，是社会一些生活困难、能力不足或被边缘化、受到社会排斥的散落的人的统称。2002年3月，时任国务院总理的朱镕基在九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使用了“弱势群体”这个词，从而使得弱势群体成为一个非常流行的概念，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学术界一般把弱势群体分为两类：生理性弱势群体和社会性弱势群体。前者沦为弱势群体，有着明显的生理原因，如年龄、疾病等；后者则基本上是由社会原因造成的，如下岗、失业、受排斥等。从中国弱势群体的整体情况看，社会性弱势群体是主体。

厘清了一个问题,另一个问题又接踵而至了。刚刚接触社会工作专业的时候就知道,社会工作者最基本的价值观是“助人自助”“救人自救”,社会工作的三大方法“个案”“小组”“社区”。然而,在中国弱势群体主要是由于社会原因导致其陷于弱势地位的,因此,应该从社会支持的角度来考虑问题。弱势群体的救助,主要是在社会层面去思考与解决,社会工作者在这个过程中应该起到什么样的作用。其实,社会工作者应该在社会上扮演多种角色,是专业服务的提供者、资源的链接者、政策的倡导者。我认为完成第一种角色,可以称为“社会工作匠”,扮演好第二种角色可以称为“社会工作者”,而能够完成第三种角色的扮演,则可以称之为“社会工作师”。“匠”“者”“师”虽只有一字之差,层次与作用却天壤之别。如果每一位社会工作者都能心怀“社会”,为推动社会公平与正义而奔走呼号,从“助人自助”出发,达到“助社会自助”,那么我们的国家何愁不和谐。

如何为弱势群体搭建社会支持网络,提供长效的社会保障机制,逐渐成为我主要关注与思考的问题,这也是我撰写本书的初衷。

二、研究对象的选定

学界普遍认为,弱势群体应该有以下三个基本特征:第一,弱势群体的成因受各种因素的制约,既可能是客观的或自然的,如社会的制度安排,生理特征上的健康状况低下,先天或后天残疾等;也有可能是主观的或人为的,如对女性的性别歧视,对城市农民工的社会歧视。第二,贫困性是弱势群体在经济利益上所面临的共同困境。“弱势群体”这个概念虽然不能完全与“贫困人口”这个概念画等号,但至少是高度重叠的。第三,在社会和政治层面,他们也往往处于弱势的地位。这主要表现在他们表达和追求自己利益的能力较低。他们掌握的资源很少,尽管可能人数众多,但他们的声音却很微弱,他们对利益的表达很难在社会上发表出来,在涉及他们的利益的时候,往往要靠政府和大众媒体来为他们说话。

进入21世纪以来,内蒙古经济增速明显,各项事业取得了飞速发展。伴随着经济的腾飞,城市化进程也势如破竹。2013年,内蒙古的城市化率达到了58.7%，“十二五”末将达到60%以上。伴随着城市化,诸多问题也随之而来,成为制约地区经济持续发展的绊脚石。城市化进程中弱势群体的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因为在内蒙古,城市化进程中弱势群体的问题不仅有全国其他地区的共性,也有区域独特性。有经济学、政治学、社会学等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还有文化学上的弱势群体。内蒙古弱势群体社会保障机制的健全与否,不仅影响经济发展,还会成为影响民族团结、边疆稳定、文化繁荣的因素。

城市化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即城市人口规模的扩大,以及随之而来的城市空间环境的扩大。在中国,城市人口规模的扩大又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城市原住居民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以及农村人口市民化,在内蒙古还包含了牧区人口城市化。自2003年至2013年的十年间,内蒙古城镇人口增加390万,其中九成以上为由于各种原因进入城市的农牧民。与全国其他地区相比,内蒙古农牧的市民化具有类型多样化、选择单一化、地区差异化特点。由于社会、个人、政府等多层面的因素导致了农牧民市民化进程中面临着诸多挑战与困难。

在内蒙古城市化背景下,一个数量庞大的农牧民群体离开户籍所在地流动到城镇。而他们的子女,面临两种情况,一部分伴随父母进城,和他们一起务工、经商或者入学接受教育,这部分儿童被称为“流动儿童”;另一部分农牧民子女由于种种条件的限制,不能伴随父母进城,只能留在原籍学习、生活,这部分儿童被称为“留守儿童”。2010年,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内蒙古地区流动儿童总数达到107万人,留守儿童也达到了32.95万人,而且这个数字还处在不断上升的趋势。在调研中看到这些儿童的生活与学习在一定程度受到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流入城镇的流动儿童在社会适应和接受教育方面问题较为突出,而留守儿童的主要问题是由于监护人的弱化和缺失导致的。

全国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表明,内蒙古65岁以上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达到7.56%,已经进入老龄化社会。这一比例虽不及全国平均水平,但增速却远远超过全国平均增速,截至2013年,这一比例达到了8.23%。按照农村城乡人口比例计算,再考虑到中国老龄人口城乡倒置因素,内蒙古农村牧区65岁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100万,占农村牧区人口的10%以上。然而由于现行养老方式无法满足农牧区养老多样化需求、农村牧区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弱化、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体系的不健全、农牧区老年性社会组织薄弱等原因,农村牧区老年人生存状况不容乐观。由此引发的诸多社会问题已经成为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农村牧区社会保障机制的完善刻不容缓。

截至2013年年底,内蒙古自治区各类残疾人158.58万人,其中视力残疾22.05万人。新华社最新报道称,截至2013年,内蒙古共有31.1万名残疾人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盲人系弱势群体,贫困盲残人员是弱势群体中的弱势。由于政府工作不到位及盲人自身条件所限,内蒙古盲人就业与生存状况令人担忧,致富前景极为渺茫。针对这一人群,社会、企业、政府应给予更多关注。

蒙古民族作为蒙古高原最后的主人,创造了辉煌灿烂的游牧文化,并通过游牧者的迁徙,传播到中亚、欧洲等地,对世界文明史也产生过重要的影响。然

而,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蒙古民族生存环境的变迁、受外来文化的冲击,辉煌灿烂的游牧文化渐渐失去生存的土壤,蒙古族游牧文化已经呈现加速消亡的趋势。恢弘的蒙古族游牧文化现在已经被人们称之为“非物质文化遗产”,蒙古人“活着”,蒙古文化却成了“遗产”。可见,形成蒙古族传统文化的传承与保护的长效机制已迫在眉睫。

基于此,本书选取内蒙古城市进程中,市民化的农牧民、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农牧区老年人、贫困盲人、民族文化作为主要研究对象,全面调研上述群体生存与发展困境,分析困境成因,解读现行社会保障机制,厘清现行机制的不足,谋划健全保障机制的对策。

三、研究方法

(1) 唯物辩证法与历史分析法。城市化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程度的历史产物,城市化进程中弱势群体的问题也是动态的、充满变数的。因此,用发展的眼光来看问题,在发展中进行研究至关重要。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与辩证唯物主义的分析方法,为我们提供了科学的研究方法。

(2) 研究对象的跨学科性,决定了多学科的研究视角和多样性的研究方法。对农民市民化的研究不仅需要人口学的研究方法,还需要地理学、社会学、统计学的方法。此外,研究内蒙古地区城市化进程,民族学、文化学、历史学的相关理论与知识也是非常必要的。每一个群体在研究中能运用到的具体方法在每一章均有阐释,兹不赘述。

(3) 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是互为补充的分析工具。

四、创新之处

(一) 研究对象的创新

本书将内蒙古城市化进程中市民化的农牧民、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老年人、盲人等传统意义上的弱势群体作为主要研究对象。与此同时,创新性地将加速消失中的蒙古族传统文化纳入弱势群体的范畴加以调查与研究。

(二) 调研资料的真实性

为了进一步取得翔实有效的第一手资料,笔者于近年先后行程 20 000 千米(具体调研地点详见附图 0-1),进行了田野调查工作,调研对象涵盖了本书研究中所涉及的所有弱势群体,以此保证了调研数据全面、真实、科学、有效。



图 0-1 内蒙古弱势群体调研点分布

（三）调研数据的权威性

在保证调研数据的真实性的同时，在收集二手资料的过程中，查阅了大量相关材料。多数数据源自国家统计局、自治区统计所公布的资料，或自治区各年度政府工作报告，以此保证了数据的权威性。

（四）政策梳理的全面性

为了能使提出的对策建议具有针对性、有效性，笔者在撰写本书的过程中全面收集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尤其关注政策与法规的最新动向，并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全书的内容。最新更新的政策为 2014 年 2 月 7 日，国务院印发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 号）。付梓之际仍对文稿进行了再一次更新，以此紧扣国家最新政策脉搏。

五、本书的不足之处

虽竭尽全力，回过头翻阅全书之时仍有诸多不足、不成熟之处，主要有以下几点。

（1）对相关理论的运用不够娴熟。本书中涉及的研究对象种类多、问题多、处理方法多，需要多学科的理论与方法，因此，在研究中对综合运用多种理论，尤其在跨学科的研究中理论的运用不够成熟。

（2）调研的深度不足。由于研究对象的广泛性，笔者在调研过程中注重调

研的广度与覆盖面,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了调研的深度,望日后在研究中进一步加强。

(3) 对现有政策的梳理、分析、评述高度不够。笔者在撰写的过程中虽关注了最新政策动向,但是由于水平有限,对政策的分析与评述略显欠缺。

(4) 研究对象的覆盖面仍有“真空地带”。除了笔者在书中涉及的市民化进程中的农牧民、流动与留守儿童、老年人、盲人、少数民族外,还有其他一些弱势群体,如城市中失业者、低收入者,残疾人群体中的其他类型的残疾人等,希望在以后的研究中对此进行深入的研究。

第一章 内蒙古农牧民市民化社会保障机制构建

第一章 内蒙古农牧民市民化社会保障机制构建	1
第一节 相关概念与理论视角	1
第二节 内蒙古农牧民市民化进程及存在的问题	9
第三节 影响内蒙古农牧民市民化的因素及对策建议	14
第二章 内蒙古农牧区留守儿童与流动儿童社会保障机制构建	24
第一节 相关概念及理论视角	25
第二节 内蒙古农牧区留守儿童的现状	29
第三节 内蒙古城镇流动儿童现状	34
第四节 政策及建议	43
第三章 内蒙古农村牧区养老保障机制构建	46
第一节 中国农村传统家庭养老模式与现行养老保障制度	46
第二节 内蒙古农村牧区老龄化趋势及相关问题	50
第三节 内蒙古完善农村牧区社会养老保障体系的对策建议	55
第四章 内蒙古贫困盲人社会保障机制构建	61
第一节 研究意义、研究现状与理论视角	61
第二节 内蒙古自治区贫困盲人基本情况	64
第三节 对策及建议	77
第五章 内蒙古民族文化遗产社会保障机制构建	93
第一节 相关研究现状及理论视角	94
第二节 蒙古族传统仪式文化的变迁过程	104
第三节 文化遗产社会保障体系构建途径及对策	129
参考文献	134
后 记	138

关于农民与市民，法国社会学家E. 涂尔干指出：“农民是相对于城市考

第一章 内蒙古农牧民市民化社会保障机制构建

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其城市化进程是一个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这不仅对中国自身的发展意义深远，也会对世界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的稳定发展产生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2001年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约瑟夫·斯蒂格利茨（Joseph E. Stiglitz）曾经预言“21世纪对世界影响最大的两件事：一是美国高科技产业，二是中国的城市化。”郑杭生认为“21世纪也是一个中国全面实现农民市民化的世纪。”^①

众所周知，城市化的内容主要包含两个方面，即城市人口规模的扩大以及随之而来的城市空间环境的不断扩大。在中国，城市人口规模的扩大又有两个方面的内容，城市原住民人口数量的自然增长以及农村人口城市化。农村人口城市化是农民市民化的舞台和载体，农民市民化是人口城市化的结果和目的。目前，农村人口城市化进程中的难点在于农民市民化及所涉及的诸多问题，也是理论和实践中必须解决的重大问题。农民市民化理论是对人口城市化理论的深化和拓展，特别是随着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问题的凸显，迫切需要开展农民市民化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第一节 相关概念与理论视角

在研究农民市民化问题之前，需要对几个重要的概念进行澄清。

一、农民与市民

关于农民与市民，法国社会学家 H. 孟德拉斯指出：“农民是相对于城市来

^① 郑杭生：《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甘肃社会科学》，2005（4）：5。

限定自身的。如果没有城市,就无所谓农民,如果整个社会全部城市化了,也就没有农民了。”^① 可知农民与市民相对应,界定了农民,市民的概念便迎刃而解。然而,“农民”这一看似简单的词汇,却难住了古今中外众多学者,^② 对其下定义者不胜枚举,然而给出全面、准确、令人信服的结论者却寥寥无几。每一领域的学者对农民的理解均有所不同。阎志民先生对农民给出了多维度、较为全面的定义,认为,“当代的农民的定义可以分为两个角度,三个层次。两个角度是指职业角度(是否直接从事农业生产劳动)和户籍角度(是否属于农村户口)。三个层次:一是指以土地等农业生产资料长期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劳动者,这是狭义的农民;二是指属于农村户口,并从事广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劳动者;三是指农村总人口,这是最广义的农民(包括城市职工到农村承包荒山、荒地的)。”^③

笔者认为,在当代中国,农民应该具备几类属性。首先,空间属性,农民应该指依附于最基本的从事农业生产的空间(如耕地、林地、渔场、牧场)的人群;其次,经济属性,依附于最基本的农业生产空间,长期从事农(林、牧、副、渔)业生产,并以此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劳动者;再次,制度属性,拥有农业户籍;最后,文化属性,基于农耕经济生产方式的思维模式、价值取向与伦理准则。满足了这四个条件者便可以称之为农民,除此之外的便是市民。用上述四个属性来界定市民,便可得出相应的结论。

① [法] H. 孟德拉斯:《农民的终结》,李培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8.

② 英国著名人类学家 M. 布洛克曾说:“学术界‘在议论究竟什么是农民时面临巨大困难’”。国际上权威的工具书《新帕尔格雷夫经济学大辞典》的“农民(Peasants)”词条也困惑地写道:“很少有哪个名词像‘农民’这样给农村社会学家、人类学家和经济学家造成这么多困难。什么是‘农民’?即便在地域上只限于西欧,时间上只限于过去1000年内,这一定义仍是个问题。”西方学术界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就兴起了“农民”定义问题的论战。到70年代中期正如德国学者欣德尔抱怨的:“关于如何定义‘农民’的论战已经拖得太久了,以至于不少人认为继续这种讨论纯属浪费时间与精力。”但他也看到:“这一论战事关农民研究的未来,因此讨论仍将继续下去。”一直到90年代,“谁是‘农民’”似乎仍是个问题,以至于英国农民学家 T. 沙宁在1990年出版的一本颇有影响的书便以《定义中的农民》为题。

③ 阎志民:《中国现阶段阶级阶层研究》,北京:中央党校出版社,2002:117.

二、城市化与市民化

关于城市化的概念,顾朝林、吴莉娅先生总结了国内外对城市化的界定,^①并认为“在中国,纷繁复杂的城市化理论,林林总总的城市化研究成果,使城市化概念显得模糊不清,即使是同一学科的不同学者对城市化的定义也不尽相同。从简要的角度来看,中国城市化(又称城镇化),是指城镇数量的增加和城镇规模的扩大,导致人口在一定时期内向城镇聚集,同时又在聚集过程中不断地将城市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向周围扩散,并在区域产业结构不断演化的前提下衍生出崭新的空间形态和地理景观。”^②唐耀华先生对各个学科领域中城市化的概念界定进行了总结分析,并提出了全新的定义,认为“城市化是指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生产效率提高,出现了不受空间制约的生产方式,包括手工业特别是工业,促使分散在广大区域的农业人口向某一较小区域聚集和集中成为非农业生产人口而形成城镇,由于城镇人口不断增加使得城镇消费需求不断增长直至急剧膨胀,从而城镇演化为都市,推动经济快速增长,引起产业结构发生变化和经济加速发展,导致人们生活方式、价值观念等改变的复杂过程。”^③与唐耀华先生将城市化分为城镇化和都市化两个层次不同,郑杭生先生则认为“城市化又称都市化,通常是指伴随人口集中,农村地区不断转化为城市地区的过程。这一过程促使城市数目增多,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扩大,城市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上升。城市化亦包含城市文明不断向农村传播的过程。城市化的实质是消灭城乡差别,实现社会转型。”^④

① 西方发达国家经典的城市化定义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日本森川洋认为:城市化主要是指农村居民向城市生活方式的转化过程,反映在城市人口增加、城市建成区扩展、景观和社会以及生活方式的城市环境形成(森川洋,1989)。第二类,英国帕乔内(Pacione)将城市化定义包含三方面的含义:首先,城市化(urbanization):城市人口占总人口比重的增加;其次,城市增长(urban growth):城市和镇的人口增加;最后,城市生活方式(urbanism):城市生活的社会和行为特征在整个社会的扩展(Pacione,2003)。布赖恩·贝利(Brian J. L. Berry)的代表作《比较城市化:20世纪多元化道路》(Comparative Urbanization Divergent Paths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通过世界不同国家和地区城市化过程的比较研究,认识到在20世纪快速城市化过程中,尽管城市化存在很多共性,但是城市化的道路却各不相同,差异化主要源于文化背景及发展阶段的不同,并产生了多样化的人类后果(Berry,1973)。

② 顾朝林,吴莉娅.中国城市化问题研究综述(I).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2008(2):107.

③ 唐耀华.城市化概念研究与新定义.学术论坛,2013(5):113—116.

④ 郑杭生.社会学概论新修.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298.

笔者认为,在中国城市化的含义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狭义城市化是指农业人口不断转变为非农业人口的过程。广义城市化是指社会经济变化过程,包括农业人口非农业化、城市人口规模不断扩张,城市用地不断向郊区扩展,城市数量不断增加及城市社会、经济、技术变革进入乡村的过程,也是生产力的发展导致的人类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居住方式改变的过程。

市民化是指作为一种职业的“农民”(farmer 或 cultivator)和作为一种社会身份的“农民”(peasant)在向市民(citizen)转变的进程中,发展出相应的能力,学习并获得市民的基本资格,适应城市并具备一个城市市民基本素质的过程。农民的市民“化”有两项基本的内容:第一,农民群体实现从农民角色集向市民角色集的全面转型;第二,在实现角色转型的同时,通过外部“赋能”(empowerment)与自身增能,适应城市,成为合格的新市民。^① 杨风先生认为“农民市民化是指在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在地域、职业、身份、权利、生活方式等各方面由农村人口转化为城市人口的一种过程和状态,其间伴随着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异化。”^②

城市化与市民化之间的关系。陈映芳先生认为:“城市化是市民化的必要的前提条件,而市民化是城市化的可能的结果。”^③ 路小昆先生认为:“农民的市民化是城市化的核心问题。”^④ 孙自铎先生认为:“在我国现阶段工业化尚未完成时,城市化的本质和目标就是人口向城市集中,亦即由农民变为市民的过程。城市化就是人口城市化和农民市民化。”^⑤

三、农民市民化的阶段与层次

在中国,农民市民化进程的确像学者们所总结的那样,“农民市民化绝不是农民改称市民或城市居民,农业人口改称为非农业人口,远非户籍城镇化一转了之这么简单。”^⑥

关于中国农民市民化的阶段,学者们给出了不同的结论。张斐先生认为,农村人口向城市的迁移呈现出明显中国特色的“二阶段路径”,即农民转化为市民

① 郑杭生. 农民市民化:当代中国社会学的重要研究主题. 甘肃社会科学, 2005 (4): 5.

② 杨风. 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研究 [D]. 成都西南财经大学, 2008: 39.

③ 陈映芳. 征地农民的市民化——上海市的调查.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2003 (3): 89.

④ 路小昆. 统筹城乡发展中的农民市民化问题. 经济师, 2009 (6): 60.

⑤ 孙自铎. 城市化就是人口城市化和农民市民化——与程必定同志商榷. 安徽决策咨询, 2003 (6): 26.

⑥ 杨风, 李勇. 农民市民化岂能户口一转了之. 调研世界, 2004 (4): 46.

需要经历两个阶段：一是从农民到农民工的转变；二是从农民工向市民的转变。^① 杨风先生将中国农民市民划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②

运用认同理论对农民市民化进行阶段分层也是一个较为科学的方法。认同是心理学中的概念，指认知与模仿他人或团体之态度行为，使其成为个人人格一个部分的心路历程，是寻求亲近感或归属感的愿望和行动，其特征是“一个人变得像另外一个人”。曼纽尔·卡斯特（Manuel Castells）认为“认同是人们获得生活意义和经验的来源，是个人对自我身份、地位、利益和归属的一致性体验。”^③ 笔者认为，中国农民市民化应该有表1-1所示的几个阶段、层次与内容。

表1-1 中国农民市民化的阶段、层次与内容

市民化阶段	市民化层次	市民化的主要内容
生存空间城市化	生存空间市民化	作为农民，主动（进城务工）抑或被动（生态移民、产业移民）地离开最基本的赖以生存的农业生产资料，迁入本地或异地城镇中
谋生方式职业化	职业角色市民化	进入城市后，主要经济来源不再是第一产业，而是其所从事的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
权利地位均等化	政治身份市民化	由政府主导给予进入城市的农民与城市原住民相同的政治地位，在医疗、就业、入学、住房、文化等方面享受均等的社会保障与公共服务
思维模式城镇化	思维认同市民化	进城农民价值观、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发生深刻转变，真正融入到城市社会生活中。达到自我认同与社会认同两方面的市民化。进城农民真正意识到“他们是城市的，城市是他们的”，农民市民化的最高层次

① 张斐. 新生代农民工市民化现状及影响因素分析. 人口研究. 2011 (6): 108.

② 农民市民化的终极目标是实现农民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和行为方式的转变。按照发展阶段的不同，农民市民化可划分为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农民市民化的初级阶段是指在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不断由农村居住转变为城市居住，并获得市民身份和享有市民权利的过程。在此过程中，农民不断由农村居民转变为城市居民，此过程我称之为农民的“城市居民化”。“农民城市居民化”是进入城区或者城镇内的农民其市民化的“初级阶段”，即“准市民化”阶段；生活方式城市化和社会经济权益的一体化是进入城区（或城镇）的农民其市民化的“高级阶段”，即“完全市民化”阶段；而城乡一体化，消灭城乡差别，则是人口城市化的最终目标。农民市民化的高级阶段是指农民在“城市居民化”基础上，其价值观念、思维方式、生活方式、行为方式，不断地与市民相互融合的过程。高级阶段的农民市民化以农民生活方式城市化为核心。（参阅杨风，《人口城市化进程中农民市民化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8年，第39—40页。）

③ 曼纽尔·卡斯特. 认同的力量. 夏铸九、黄丽玲，译. 北京：社会学科文献出版社，2003：23.